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702082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霧峰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)(配合新歷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)案」暨「擬定霧峰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)(配合新歷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)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7年9月13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7年8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70057956號函及本府106年3月28日府授都計字第106005888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(不含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霧峰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主要計畫、細部計畫之計畫書及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(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或本市霧峰區公所閱覽)。

市長 林佳龍